

2.11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，如为监狱企业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）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新力特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江溪街道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公共安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溪街道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公共安全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新力特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1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.0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力特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  
3.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（如有）。